土地估价:改革土地制度促进城乡协调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5/2021_2022__E5_9C_9F_ E5 9C B0 E4 BC B0 E4 c51 525307.htm — 现代化进程中的 土地问题,有两大要点。第一个要点,土地总是属于农民的 ,不论是过去的个体农民,后来的合作化农民,还是集体化 农民,或者在30年前开始的土地承包制农民,土地总是属于 世世代代居住、生活、劳作于其上的农民的。这一点是历史 决定的。 第二个要点,仅靠农民用农业的办法利用农地,或 者仅在生产率不同的农民之间交换土地权益,不能实现土地 的最高收益。这是因为,工业化、城市化带来的积聚和集中 ,大大提升了土地的价值,这部分增加的土地价值,与农民 的农业活动以外的工商业和城市经济相关联。 这两个要点常 常是矛盾的。可观察到的现象是,为了实现土地的最高价值 , 非农民的利益集团常常以各种方式侵犯农民的土地权利。 反过来,为了保护农民作为土地主人的权利,禁止或限制土 地的非农业利用、禁止或限制非农民通过交易获得土地,又 无从实现土地的最高价值。 妥善处理这个矛盾,是现代化背 景条件下完善土地制度的关键。我的看法,寻求这两大要点 之间的平衡,是土地制度和政策的一个基本出发点。 二 我国 现行的土地制度,就处在矛盾之中。我把我们的土地制度画 成三个圈。第一个圈是农用地,自30年前发生农地承包到户 的改革之后,农用地的所有权归农民集体,使用权、经营权 、转让权都归了农户,长期不变。这个圆圈内当然还有问题 ,比如还是会发生侵犯农户承包权的事情,所以还要稳定、 巩固、完善,但是从制度层面看,这个圈圈基本不需要太大

变动了。 另外一个圆圈,是非农业利用的城市土地。根 据1978年以后的我国宪法,城市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,是 国有土地。原来的国有土地,由政府无偿分配给国有机构利 用,在法律上禁止买卖,也禁止租赁。1987年之后,为了适 应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,国有土地引入批租办法,也就是政 府把40年-70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在土地市场上拍卖给工 厂、商业机构,并经由土地开发允许居民私人购买、持有土 地使用权证。这个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,提高了城市国有 土地的价值,也使中国的城市化有了完全不同于改革前的面 貌。 第三个圆圈,在上面两个圈圈之间,就是随着工业和城 市规模的扩大,原先属于农民集体的农业用地和农村建设用 地,要转成工业和城市利用。这个圈圈现在是土地制度矛盾 的焦点,因为涉及土地从农民所有转为国家所有。根据现行 法律,原本用于农业的十地转为城市和丁业所用的时候,只 能通过征地来完成。这个征地制度不是基于资源权利的自愿 交易,而是用国家权力强制完成征用。征多少地,补多少钱 , 怎么补 , 都由政府单方面决定。这是过去国家工业化时代 留下的一个制度遗产。在这套制度下,一旦完成征地,世世 代代农民的土地就转为永久性的国有土地,然后在进入第三 个圈圈,可由政府在一级市场上进行拍卖。 这套制度,源于 早期的国家工业化,为了把资源转到工业化,像过去多年以 低价拿农民粮食和农产品一样,低价拿农民的土地来加快国 家工业化的积累。这个源头不是市场化改革以后才出现的, 不过由于上述第三个圈圈的变化,政府可以把低价征得的农 地高价拍卖出来,矛盾和冲突就显眼了。新的挑战就在这个 地方。当城市化加速的时候,继续维持的征地制度允许政府

以较低的征地补偿"拿地",又由于城市土地的批租制度, 允许政府高价卖出土地使用权。这个过程,高价拍地大大提 升了土地的价值,增加了城市化基础实施的积累,但低价征 地也严重侵害农民的利益,积累了城乡之间、城市利益集团 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和紧张。 三 在这个大圆圈之内,还有一个 小圈圈,就是农地转为农民自用的农村建设用地。这个小圈 圈的体制特征,是农民之间在集体范围内以福利方式分配土 地。譬如人口增加,成立新的家庭,要增加宅基地;农民办 企业,或村庄公共设施也要占用土地。农村建设用地的面积 不少,全国约2.5亿亩,占全部建设用地的一半。因为是福利 性的获取和分配,所以我国农村建设用地不具有可交易性。 不少专家认为这种不可交易性对农村稳定非常重要。但我们 也要看到,恰恰是这种不可交易性妨碍着农村建设用地的有 效利用,特别是在大量农民离乡进城的条件下,问题就显得 更为突出。 一般推断,城市化大大增加了人口在空间上的集 中与积聚,所以会更集约地利用土地。但是,迄今为止中国 的城市化似乎还是一个反例,即城市化导致农地大量减少, 从而引起各方的担心。这种"反常现象",看来与一件事情 相关在城市面积不断扩大的同时,农村建设用地不但没有缩 小,反而也有所扩大。城乡建设用地两头挤压,耕地面积就 成为紧迫问题了。因此,要探索协调各方利益、使土地资源 得到更充分利用的现实途径。 四 光靠农民以农业的方式利用 土地、否认城市化提升土地价值,就无从实现现代化过程种 土地资源的最高价值。但是另一面,土地世世代代都是农民 的,又决定了决不能靠剥夺农民权利的办法来实现土地的最 高价值。这个平衡点的确非常不好找,特别由于过去国家工

业化的传统,政府在资源配置中拥有过大的权力,这个传统 正在演变为某种我想称之为"国家城市化"的趋势,就是政 府运用合法强制力,通过征地制度来实现土地增值,而农民 在这个过程中分享的收益很少,地位非常被动,引起不满, 甚至导致矛盾的激化。 这个两难的问题早就困扰着中国。发 生了不少冲突性事件,引起中央政府的警觉,在某个时期不 得不叫停农地转用,或增加行政、法律的控制和规范。同时 ,我们也看到各地在现实约束条件下,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变 革的探索,主线看来就是启动农村建设用地直接进入一级土 地市场,收缩国家征地范围,通过强化农民对农村建设用地 的转让权,让农民更积极主动地分享高速城市化中土地增值 的利益。 我自己观察过的案例,包括江苏昆山,浙江长兴百 考试题|,四川成都的邛崃,北京郊区,以及最近看过的天津 的华明镇和小站,具体办法各式各样,其中的经验和问题也 形形色色,但比较共同的一点,就是开始离开了传统国家工 业化的征地模式所有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途,单一地由国 家征用,由国家单方面决定征地的面积、补偿的数额和补偿 的办法,多少增加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性、交易性。 所有这些案例都有继续观察和研究的必要。比如,农民拥有 的农村建设用地本来是永久的,他们有永久的使用、收益和 转让的权利,但现行我国城市建设用地却是按不同的类别, 分别拥有不同的年期。这样,当农民永久的建设用地转为工 业、城市用途的时候,如何转为有年期的权益,在我看来是 一个相当复杂的"咬合"问题。更为复杂的是,当农村建设 用地转为城市工商业所用时,相关利益的各方,包括承包农 户、农民集体、乡镇政府、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,以及受委

托担任土地整理、置换和开发的公司,究竟怎样求得利益的 平衡和制约,更需要多样的试验、观察和客观的评价和总结 。 总之,中国土地问题的三个圈圈的问题,不可能靠我们关 起门来就想得出解决办法,还是要从改革开放30年的经验里 吸取力量,在实践、政策、法律和理论之间形成一个良性的 互动。最基础的还是从实际出发,无论多么麻烦的问题,允 许试、允许闯、允许不同的意见。同时,也绝不刮风,把点 上还没有试明白的事情一下子就推到面上去。土地问题具有 高度的复杂性|百考试题|,应该充分发挥重庆、成都、天津这 些改革试验区的作用,在政治比较强、执行力比较强的地方 率先进行试验,看看能不能把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、城乡 同地同权这一套,真正做得通。在各地实验基础上,逐步形 成地方的政策、地方的法规,然后再可能是全国的政策和全 国的法规,经过持续的努力,在现代化条件下土地问题两个 常常容易彼此矛盾的要点之间,求得一个中国式的平衡,推 进城乡协调发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